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檔案申請人 吳明仲	60/1/1	E123456789	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電話：(H)：07-3850535 (O)： 手機：
※代理人： 與檔案申請人之 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： (O)： 手機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OOO 協會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 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 (可複選)
1	10370282000	00 年 0 次早療業務聯繫會議紀錄	☒ 閱覽 ☐ 抄錄 ☒ 複製
2	102/30110/1/5/001	OO 早療委辦機構人力異動	☒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4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5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6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7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8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9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10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※序號_____有必要申調檔案原件，理由：			
檔案申請目的： ☐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 學術研究 ☐ 新聞刊物報導 ☒ 業務參考(可複選) ☒ 其他(請敘明目的)因本會電腦毀損資料遺失			
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檔案申請人簽章： 吳明仲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8 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設立證明文件（須加蓋大、小章）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中心「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須知」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（四）檔案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而遮掩者，擅自撕除。
 - （五）擅自將檔案帶離閱覽處所。
 - （六）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典藏處所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附表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。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

電話：07-3850535

傳真：07-3853905

- 十一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，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於本中心網頁公告週知。